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
## 音樂學系-專業術科【樂理、聽寫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	113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五)
報到時間	09:00 - 09:20
考試時間	09:30 - 11:30
考試科目	樂理、聽寫
試場	影音大樓 5 樓 509 教室
准考證號碼	6186001-6186013 管樂 6184001-6184004、6185001-6185005 弦樂 6182001-6182015 鋼琴 6183001-6183007 聲樂 6188001-6188004 撥弦 6187001-6187003 打擊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，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，始得繳卷出場。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</li> <li>2. 考生須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入場應試，並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，以便查驗；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，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，至當節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前，准考證仍未送達，或未依規定向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，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，至零分為限。申請補發准考證，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。</li> <li>3. 「樂理」、「聽寫」科目可使用鉛筆作答。</li> <li>4. 詳細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113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附錄三。</li> </ol> <p>音樂學系聯絡人：陳祖儀行政助理，聯絡電話(02) 2272-2181 轉 2511。</p>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
## 音樂學系-專業術科【主修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	主修類別	准考證號起迄	考試時間	試場地點	注意事項
5月3日 (星期五)	打擊 撥弦 聲樂	報到時間 12:20 - 12:50		音樂系 1001 教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考生請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以查核身分。</li> <li>全體考生報到地點：音樂系館一樓大門口報到處，報到後請務必於等候區(音樂系大打擊教室)等候唱名應試，唱名三次未到者將取消考試資格。</li> <li>考生請於各組規定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將取消考試資格。</li> <li>打擊組考生請注意：試場僅提供定音鼓、小鼓及五個八度馬林巴木琴，如需其他樂器請自備。</li> <li>考試順序及時間不得因任何原因調動，若無法於原順序及時間應試者，將以缺考處理。</li> <li>所有表定考試時間為預計考試時間，實際應考時間視當天考試狀況而定。</li> </ol>
		6187001-6187003 打擊 6188001-6188004 撥弦 6183001-6183007 聲樂	13:00 開始		
	弦樂	報到時間 12:20 - 12:50		音樂系 3011 教室	
		6184001-6184004 弦樂(小提琴) 6185001-6185005 弦樂	13:00 開始		
	管樂	報到時間 12:20 - 12:50		音樂系 3003 教室	
		6186001-6186013 管樂	13:00 開始		
	鍵盤 (鋼琴)	報到時間 12:20 - 12:50		音樂系 音樂廳	
		6182001-6182015 鋼琴	13:00 開始		

音樂學系聯絡人：  
陳祖儀行政助理，聯絡電話  
(02) 2272-2181 轉 2511